會員資格條件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**實際從事農業**，申請
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（農會會員每戶以一人為限），依下列規定認定之：
一、自耕農：以本人、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、林、漁、
 牧使用，面積0.1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二、佃農：
（一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0.2公頃以上，從事農業生產者。
（二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0.2公頃以上，從
 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1年。

會員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，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：
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印章。

三、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
四、申請前10日內請領之土地登記簿謄本。屬都市土地者，應另檢附都市

 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五、依前條第二項辦理之租賃契約書。

六、繳納會員入會費100元。

七、繳納會員事業資金1,000元。

贊助會員資格條.件

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20歲，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，**無實際從事農業**，得加入個人贊助會員。

贊助會員資格資格檢附下列之有關證件，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：
一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。

二、印章。

三、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。

四、繳納會員入會費100元。

五、繳納會員事業資金2,000元。